附件3

**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承诺书**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XX分局:

X X公司申请办理“项目名称”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我公司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管网综合设计图现已编制完成，就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并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管网综合设计图相关指标能够满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的条件、标准和法律法规等要求；

四、如项目涉及日照问题，承诺在10个工作日内报送的日照计算报告，对于该项目产生的日照影响问题，我单位保证无条件按照《长春市生活居住建筑日照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及相关文件要求解决。

五、待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规划总平面图、管网综合设计图、日照计算报告审查通过后，在10个工作日内对项目进行报纸、网站及现场公示。

六、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项目问题；如违反承诺，自愿停工整改并暂停办理我单位所有项目建设手续或撤销已核发的相关许可。

七、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

承诺人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2021年X月X日